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

目的

本文件是向委員簡述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我們向委員簡述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安排。委員得悉當局已在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¹之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有關事宜，以便制定一套最符合本港需要的安排和架構。

3. 專責小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檢討工作，並向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提交了多項建議。這些建議獲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接納後，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公布一份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這份諮詢文件涵蓋管理香港互聯網域名的擬議架構安排、「.hk」域名的登記政策以及有關「.hk」域名爭議的解決機制。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我們徵求委員對這份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公眾諮詢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結束。

¹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就如何推動香港發展成爲一個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業界，商界和學術界的代表。

4.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我們向委員簡述公眾諮詢的結果。總括而言，公眾大致上贊成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當時負責管理「.hk」域名的機構)逐步把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能移交一個新成立的非牟利和非法定的機構，以負責香港互聯網域名的整體管理工作，為互聯網用戶提供更為市場主導的登記服務，而該機構亦應財政自給。在該項諮詢中，公眾亦支持採取較具彈性的域名登記政策，以促進香港的電子商務發展。建議採納的新登記措施包括接受同一機構登記多個域名、准許轉讓域名，及在「.hk」域名下新設一個二級域名類別以使用戶能以個人名義進行登記等。此外，公眾亦支持設立一個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以便爭議雙方能盡早解決有關域名的爭議而無須訴諸法庭。

5. 在同一會議上，我們亦告知各委員，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會為設立擬議的新機構成立一個臨時委員會。由於設立新機構及推行新登記政策需要額外設施、設備和人手，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撥款三百萬元予大學聯合電腦中心，以便盡早設立擬議的新機構，將互聯網域名登記的制度現代化，及促進香港互聯網和電子商務的發展。

6.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告知各委員，臨時委員會已經成立，以研究擬議的新登記政策、登記收費安排、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系統的開發和轉移，以及新機構的成立。

7.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告知各委員，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已成立一家新公司，名為「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以便把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能移交擬議的新機構，及盡早推行新的域名登記政策。

8. 新域名登記政策已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容許機構登記多個域名及轉讓域名。香港域名註冊有限

公司亦決定遵循國際間的做法，向域名持有人收取年費。一筆過繳付的登記費及每年續期費均訂為二百元，收費水平與其他經濟體系的收費相若。至於在推行新政策前已登記而不須繳付年費的域名，其持有人可選擇依照新收費安排採納新協議，以得到新政策下的放寬域名登記服務(即可以登記多個域名及轉讓域名)。他們亦可選擇保留舊協議。在這情況下，他們將無須繳付年費，但卻不能得到新政策下的放寬域名登記服務。

9. 至於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獲委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提供解決域名爭議的仲裁服務，以配合新登記政策。這措施可令有關域名的爭議能以快捷及廉宜方式得到解決，而無須訴諸法庭。

10. 自推出放寬的域名登記服務以來，「.hk」域名的數目已由二零零零年年底的 46 000 個增至二零零一年年底的 56 000 個。

最新發展

成立新機構

11. 一個負責籌備成立新機構的籌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負責草擬新機構就域名管理事宜上的憲章條款，包括新機構的會員結構和董事局的組成，以及擬定將域名管理職能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移交新機構的籌備安排。籌備委員會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資訊科技界、商界、法律界、消費者委員會及政府的代表組成，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 I。籌備委員會決定把新機構命名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簡稱「註冊管理公司」)。

12. 註冊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而首屆董事局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組成。首屆董事局的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 II**。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與註冊管理公司就移交域名管理職能的安排

13. 域名的管理職能會透過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至註冊管理公司而轉移。為表彰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對管理「.hk」域名所進行的先驅工作和作出的貢獻，註冊管理公司已同意給予大學聯合電腦中心一筆為數一千萬元的款項。為免此筆款項對註冊管理公司構成過重的財政負擔，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同意有關款項將從註冊管理公司的純利中支付。註冊管理公司將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向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支付一筆不少於註冊管理公司稅前純利 20% 的款項，直至完全付清上述款項為止。如註冊管理公司在某年內未能獲取利潤，便不須向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支付任何款項；預計該筆為數一千萬元的款項可於六年內付清。

政府的支持

14. 當域名的管理職能移交註冊管理公司後，政府會批署支持註冊管理公司向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簡稱 ICANN）² 申請授權管理「.hk」域名的工作。註冊管理公司將會獲指定為「.hk」域名的管理組織，負責香港的域名註冊職能，以及代表香港出席有關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國際會議。政府將與註冊管理公司簽定一份諒解備忘錄，載述

²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ICANN)是一個以私營機構為主導的非牟利國際性組織，專責透過成員間達致共識的方式，以保持互聯網運作的穩定性以促進競爭，及在全球的互聯網社羣中爭取更大代表性，並透過私營機構的參與來制訂各種互聯網運作上的政策。

ICANN、政府與註冊管理公司的三方關係。

15. 跟其他新成立的機構一樣，註冊管理公司初期需要一筆營運資金來支持其運作，及作出資本性投資以推出新的域名登記服務。籌備委員會曾向商業銀行申請貸款但未能成功，原因是註冊管理公司是一家沒有任何業績紀錄或資產可作抵押(除「.hk」域名的數據庫，但有關資料屬於公共資源)的新公司。不過，我們深信該機構長遠上可以財政自給，及只是在成立初期遇到資金周轉問題。為解決這資金周轉問題及讓該機構能在穩健的財政狀況下發展業務以令香港互聯網用戶得益，政府考慮建議由貸款基金批出六百萬元給註冊管理公司作為其營運初期的資金。這筆貸款應可讓註冊管理公司應付初期的營運開支及作出資本性投資以推出新服務。擬議貸款會根據最優惠貸款利率徵收利息。該筆貸款將會於註冊管理公司有營運盈餘時清還。我們計劃會盡早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由貸款基金批出這項貸款。

註冊管理公司的未來計劃

16. 註冊管理公司將於註冊成立後十二個月內開始實施會員制。其會員將來自「.hk」域名持有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界、工商界和學術界。而董事局的成員將從會員中選出。政府將(透過資訊科技署)在董事局佔一席位，就公共政策問題提供意見。這安排符合諮詢期間獲公眾支持的建議。董事局將包括十三名董事，詳情載於附件 III。

17. 註冊管理公司已計劃跟隨國際間的發展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推出新的域名登記服務，包括以「.name.hk」結尾的個人域名、以「.info.hk」結尾的資訊供應商域名及以「.hk」結尾的半中文域名(例如甲乙.公司.hk)。由於國際間仍正研究以「.香港」結尾的全中文域名(例如甲乙.公司.香港)的制

訂標準，所以須在稍後階段才能研究推出全中文域名的登記服務。

18. 由於註冊管理公司是非牟利機構，故其盈利將用以發展更多新服務，以促進互聯網和電子商務在本港的發展。

解決爭議服務的未來發展

19.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獲委為「.hk」域名提供解決爭議服務的機構後，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合作成立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簡稱「ADNDRC」)，並向 ICANN 申請註冊成為其指定的解決爭議服務機構。有關申請經已獲得批准，而 ADNDRC 亦成為全球第四家³及亞洲首家獲 ICANN 根據其互聯網域名統一爭議解決政策下認可的服務機構。ADNDRC 將會為亞洲區提供服務，並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透過設於香港和北京的辦事處受理爭議個案。這對本港發展成為區內的互聯網樞紐，大有幫助。

提交文件

20. 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匯報互聯網域名登記工作的發展情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³ 其餘三家獲 ICANN 指定的解決爭議服務機構是美國紐約的 CPR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美國明尼阿波利市的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和瑞士日內瓦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籌備委員會成員

- 香港總商會的代表
- 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代表
-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代表
- 香港電腦學會的代表
-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的代表
- 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 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
- 香港政府的代表(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局成員

- 香港總商會的代表
- 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代表
-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代表
- 香港電腦學會的代表
-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的代表
- 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 香港政府的代表(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附件 III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日後的董事局成員

界別	界內成員	從成員中所選出的董事數目
用戶	「.hk」域名持有人	6
服務供應商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日後的)域名註冊服務商	2
資訊科技界	《立法會條例》界定其成員具備資格在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訊科技業組織	2
工商界	《立法會條例》界定其成員具備資格在立法會商界功能界別和工業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工商業組織	1
大專院校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	1
政府	政府	1 (永久代表)